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3〕28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的通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预算单位：

为支持开发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预〔2022〕28号），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共计13861万元，其中包括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12623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1238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1	开发区	13861	12623	1238

